

##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修订稿）》“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”中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不确定性风险外，公司尚未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新文化，代码：300336）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倪金马、金玉堂合计持有的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2016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 21 号），根据函件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4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
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，正在积极准备各项报告，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，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30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